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9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,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上午11: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吴景辉先生主持,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了以下事项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,公司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,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该议案尚需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